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18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關係人 B (即受安置人之母)

C (即受安置人之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止。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年紀尚幼即於頭部、臉部及四肢等部位出現多處新舊傷勢，其父母B、C對於A傷勢無法提出合理之說明，亦未給予適當之醫療處理，聲請人評估A未受適當養育照顧，已於民國113年9月26日18時將A予以緊急安置，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28日。考量A年幼欠缺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B及C之親職功能均尚待加強，目前無其他合適之親屬可協助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3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4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5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6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7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08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9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0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
11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
12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A為未滿12歲之兒童，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535號裁定
15 准將A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28日，有聲請人提出之新北市政
16 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
17 護字第535號民事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
18 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為佐，堪信為真。

19 (二)A安置迄今瘀青及刮擦傷勢復原狀況良好，惟仍有明顯疤
20 痕、皮膚較敏感，觀察A對於陌生人與環境容易緊張，喜歡
21 討抱，整體發展及身心狀況尚屬穩定，聲請人評估B、C於近
22 期安置期間態度積極、會面情形佳，故自114年7月起每月1
23 次之會面改採2天1夜返家方式，觀察A於會面時情緒穩定，
24 看到B、C會露出笑容，亦願意主動靠近B、C及討抱，B、C亦
25 能注意A身體與精神變化、主動與社工討論照顧困境及實踐
26 因應方式，B、C在親職技巧與因應策略上有進步與成長，對
27 於探視時間亦能準時赴約並依規定結束，雖略有不捨與停留
28 但尚屬配合。B擔任超商早班、晚班店員，其與C對於安置處
29 遇態度尚屬配合，均表示會為後續將A接回照顧努力，對於
30 安排親職教育課程亦表示願意配合執行，B亦會不定期聯繫
31 社工關心A受照顧狀況，並約定親子會面時間。C從事泥作相

01 關工作，112年3月與B結婚，為A出生登記之生父，據親屬所
02 述C曾經親子鑑定非A之生父，其等是否具親子關係尚未經法
03 院確認。安置期間社工接獲B之前男友D聯繫，D現為超商夜
04 班店員，其表示欲與A進行親子鑑定、有照顧意願，D業經親
05 子鑑定確認為A之生父，惟迄今未獲D聯繫表示是否提出司法
06 程序以確認其與A之親子關係，B、C亦無主動處理此事之想
07 法。針對A遭傷害之事件，聲請人已向士林地方檢察署提出
08 刑事告訴等情，亦有上揭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堪
09 以憑採。

10 (三)本院審酌上情，考量A年僅1歲時即遭不當對待成傷，影響身
11 心甚鉅，B、C之親職功能明顯不彰而待提升及處遇資源介
12 入，其等對於處遇之態度雖尚配合，亦有接A返家之意願，
13 惟仍須持續觀察親職能力，部分親屬、D固稱有照顧意願，
14 惟除無具體照顧計畫外，其等與B、C之生活穩定性、經濟狀
15 況、照顧能力均待評估，再A遭不當對待之刑事案件尚在偵
16 查中，難認A現階段適宜結束安置返家，目前復無其他合適
17 親屬資源替代保護，足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A，是聲請
18 人為維護A之最佳利益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尚無不合，應予
19 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3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謝淳有